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秀娥
代　理　人　陳柏達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上列聲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後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秀娥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6號裁定自114年5月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嗣因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裁定自114年10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名下財產僅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解約金390,558元及存款15,283元，合計405,841元，經債務人提出現款向本院繳納後，經本院做成分配表，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7月24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消債案卷查核屬實，依首揭消債條例規

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

1.債權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償405,841元，僅占債權之2.5997%，倘同意債務人免責，對債權人實屬不公平，請鈞院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2.債務人及代理人具狀表示：債務人於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餘23,744元，而債務人名下保單解約金及存款合計405,841元已經債權人分配及受償，債權人分配受償金額高於債務人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23,744元，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請求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裁定債務人免責等語。

四、經查：

㈠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1.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認定債務人有無該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應審酌是否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

2.債務人前於清算程序中具狀表示已退休，目前無工作，每月領有勞保老年年金21,006元，有債務人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內頁影本附於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6號民事卷可佐，而債務人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逾1,200萬元，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裁定自114年10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6號、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民事卷核閱無訛，

堪認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仍有固定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2,388元（計算式：21,006元－18,618元=2,388元），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項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規定。

3.又債務人居住於雲林縣斗六市，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是以債務人清算前2年所得386,096元【計算式：50,000元（112年10、11、12月所得，以當年度全年所得200,000÷12×3＝50,000元）＋147,042元（113年1月至5月無所得資料，113年6月至12月退休勞保老年年金所得為147,042元）＋189,054元（114年1月至9月退休勞保老年年金所得）＝386,096元】，扣除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423,702元【計算式：17,076×（3＋12）＋18,618×9＝423,702】後，已無餘額，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已經受償405,841元，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項「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不符，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故107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消債

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自112年起迄今為止之入出境資料，發現債務人於113年7月6日出境前往土耳其至同年月16日入境，於113年9月22日出境前往廈門至同年月27日入境，於113年11月24日出境前往日本至同年月28日入境，於114年8月19日出境前往鄭州至同年月26日入境，於114年10月18日出境前往香港至同年11月4日入境，有債務人入境出境資料在卷可稽，足認債務人於清算前2年內，有多次出入境之事實。債務人具狀表示其多次出境均係陪同男友出國，並由男友支付旅費等語，是否真實可信，未據債務人提出相關證據佐證，惟綜觀全卷，亦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債務人上開出國費用有逾其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額之半數即7,805,620元（計算式：15,611,239元÷2＝7,805,620元）之情，尚難遽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消費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

㈢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

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則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梁靖瑜